

彰化縣參加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

代表隊選手選拔實施辦法

(本實施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主旨：選拔優秀跆拳道選手代表本縣參加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為縣爭光。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體育會、彰化縣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福興國中、和群國中。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 六、競賽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一天。
- 七、競賽地點：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
- 八、競賽組別：1 對練=高中男、女組 國中男、女組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2 品勢=高中男、女組 國中男、女組 (需具有六級以上資格)。
- 九、對練競賽方式：採單淘汰制，每量級選拔 1 名、競賽體重區分如表。

| 高中(職)男子 | 高中(職)女子 |
|----------------------------|----------------------------|
|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含 54.00 公斤) |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含 46.00 公斤) |
| 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
| 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 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
|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 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 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
| 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 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
| 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 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
| 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 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
| | |
| 國中男子 | 國中女子 |
|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含 45.00 公斤) |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
|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
|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
|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
|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
|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 55 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
|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
|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
|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

品勢競賽方式：分國中、高中『男女個人』『男女配對』『男女團體組(3人)』
採初賽、決賽、每組比賽前由指定型(章)抽出2場比賽、比過之
型(章)不再抽取、出賽個人採單人出場、初賽則錄取前4名參加決賽
個人暨團體3人每組取第1名代表參加。

*雙人配對由個人前三名或團體組第一名裡面選手配對(以同學校選手
組隊)如有超過三組仍需報名選拔。

*參加個人亦可參加團體(團體賽制與個人相同)

| | |
|---------------------|--------------------------|
| 國中、高中個人指定型 (章) | 太極4、5、6、7、8(章) 高麗、金剛、太白型 |
| 國中、高中男女團體指定 型(章) | 太極4、5、6、7、8(章) 高麗、金剛、太白型 |

十、參賽資格：

(1) 學籍規定：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04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中部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04學年度第2學期仍在學者)為限(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此限，惟需檢附事實證明)；如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縣(市)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則得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2) 年齡規定

(一)國中部：限8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高中部：限8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2、(取得資格之選手)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

3、(取得資格之選手)未滿18歲，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十一、參加資格

1. 對練項目：

(1)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世少賽、亞青賽資格者為限)。

(2)104年第19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3)104年第12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4)104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5)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2、3、4、5項之標準。

(6)各組各量級，選手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3人時，需選拔，最優2位選手報名參。

十二、報名方式：

- 1、使用報名表加蓋學校暨相關印章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收件止親自至本會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36 巷 85 號王文通總幹事收，報名費對練品勢個人新台幣伍佰元團體品勢六佰元。於領隊會議之前繳交完畢
- 2、報名資料於 1 月 13 日前公告本會如登錄有誤請於 1 月 14 日 17 點以前向本會總幹事更正。
※備註：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則不予受理。

十三、領隊會議：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本會舉行抽籤，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四、報到與過磅：

- (1)各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須在(1月21日)上午7:00時至比賽場地領取秩序冊。
- (2)105年1月21日上午7:30-08:30舉行國中、高中(職)過磅。
- (3)過磅以赤足著短褲為基礎，各選手攜帶『學生證暨切結書』過磅，逾時均以棄權論。

十五、執行裁判：由大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十六、獎勵：對練＝個人成績每量級錄取第1名加暨(種子選手)代表彰化縣參加105年全中運。
品勢＝國、高中男、女個人各組錄取前3名、男女配對暨男女團體各組錄取前三名代表彰化縣參加105年全中運。

十七、一般規定：

- (1)參加選手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安全頭盔、護手腳、電子襪(KP&P)、手套、牙套等器材【KP&P電子護具由大會提供】。
- (2)參賽者憑『學生證及段級證』進場比賽，如比賽中遺失則不得參加比賽。
- (3)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 (4)在比賽進行中如對方選手棄權時，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使算確定獲勝，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5)各參加單位及人員請自行辦理保險。
- (6)對戰表於1月18日前公告本會網站請自行下載。

十八、本次成績為參加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報名依據。

十九、申訴：

- (1)大會設立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判競賽申訴案件。
- (2)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同意繳交新台幣參仟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
- (3)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一經查明屬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之比賽成績。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與本委員會網站上請各參賽單位隨時查詢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消息。